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座談會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辦

一、計畫緣起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路網自民國 78 年展開規劃，由當時臺灣省政府住宅與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處辦理，已規劃有捷運藍線自台中港特定區行經臺灣大道至臺中市區、大里、霧峰、中興新村、南投；歷經多次檢討，於民國 113 年 01 月綜合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核定，民國 113 年 10 月基本設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捷運藍線行經都市計畫「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與「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共設 20 站，相關車站用地變更部分已提列變更計畫書報核中。

本計畫區位捷運藍線高架段，其路線土地使用已開闢道路(臺灣大道)公共設施用地，於不影響原有功能時，不予變更都市計畫，惟因臺灣大道用地開闢涉及部分私有土地同意供道路使用尚未徵收之用地，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將捷運高架橋梁穿越範圍之落墩部分涉及私有未徵收土地，將道路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捷運橋梁下方供道路使用，路線穿越之空間範圍有設定地上權之必要者依法以協議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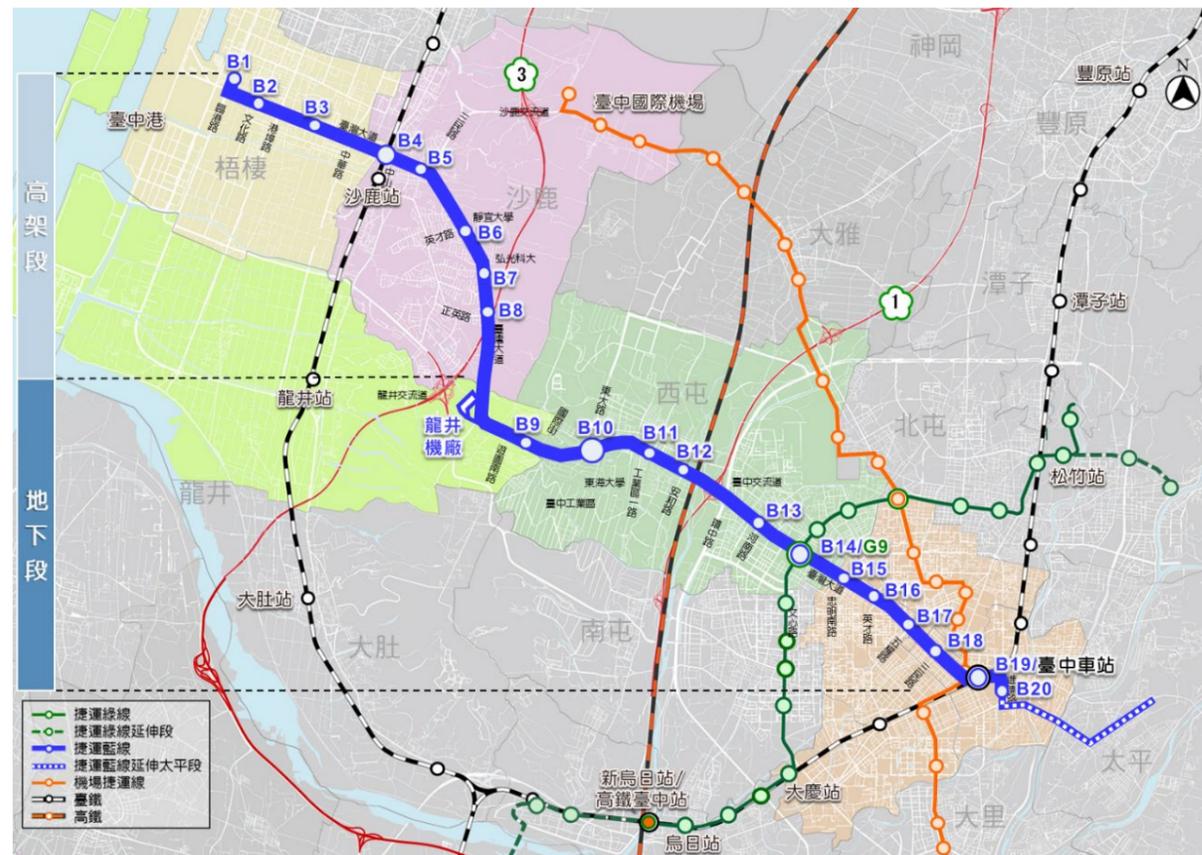


圖 1、臺中捷運藍線捷運場站位置示意圖

二、計畫範圍

捷運藍線路線長度約 24.78 公里，共設置 20 座車站(包括 8 座高架車站、12 座地下車站)及 1 座五級機廠(龍井機廠)。其中高架段約 10.30 公里，地下段約 14.48 公里(含出土段 0.11 公里)。

本次變更為高架路線之落墩部分土地，涉及私有地或公私共有土地，車站範圍為 B4、B5、B6、B7 及 B8 站；路段範圍為 B4-B5 站、B5-B6 站、B6-B7 站、B7-B8 站及 B8-B9 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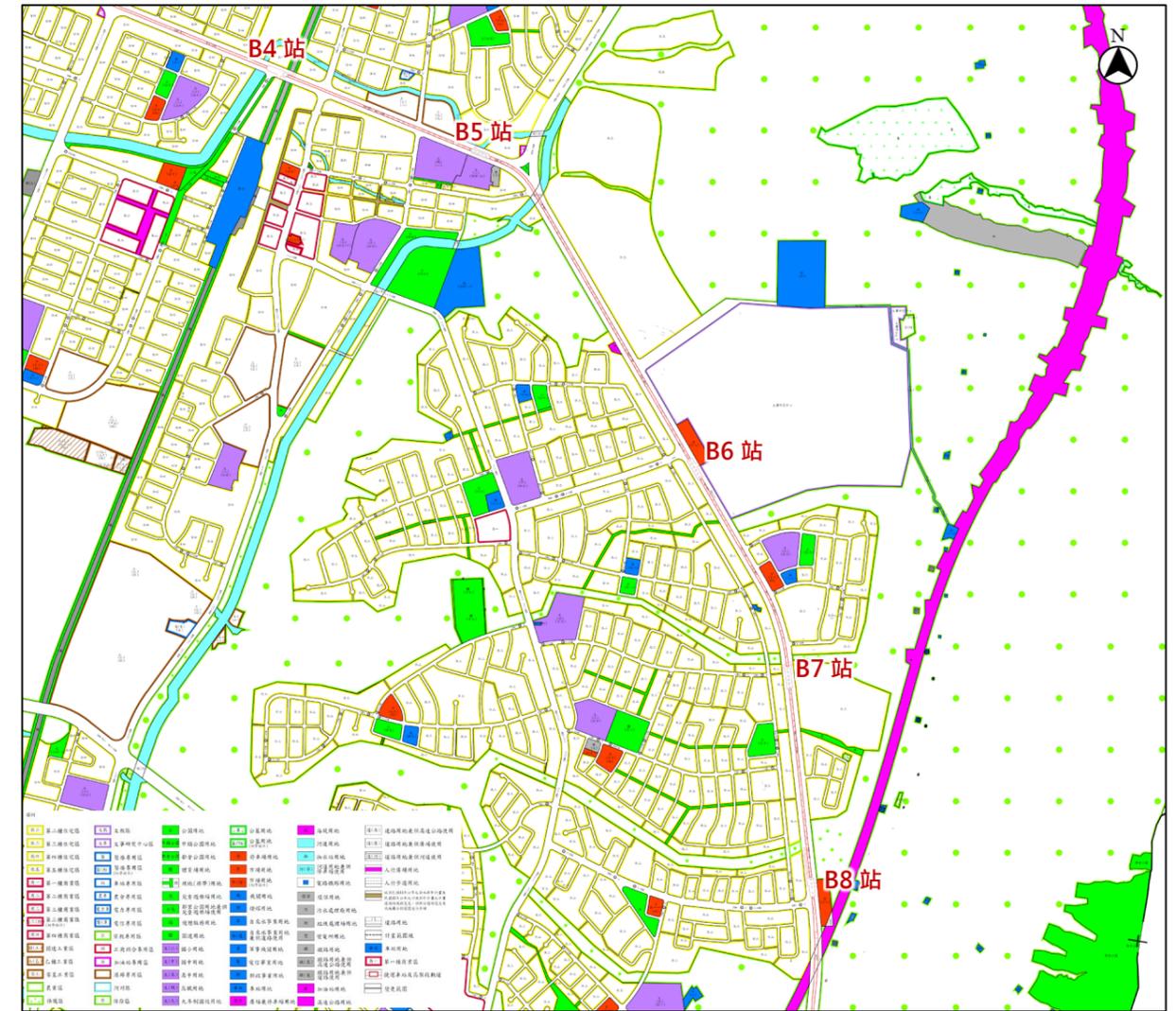


圖 2、墩柱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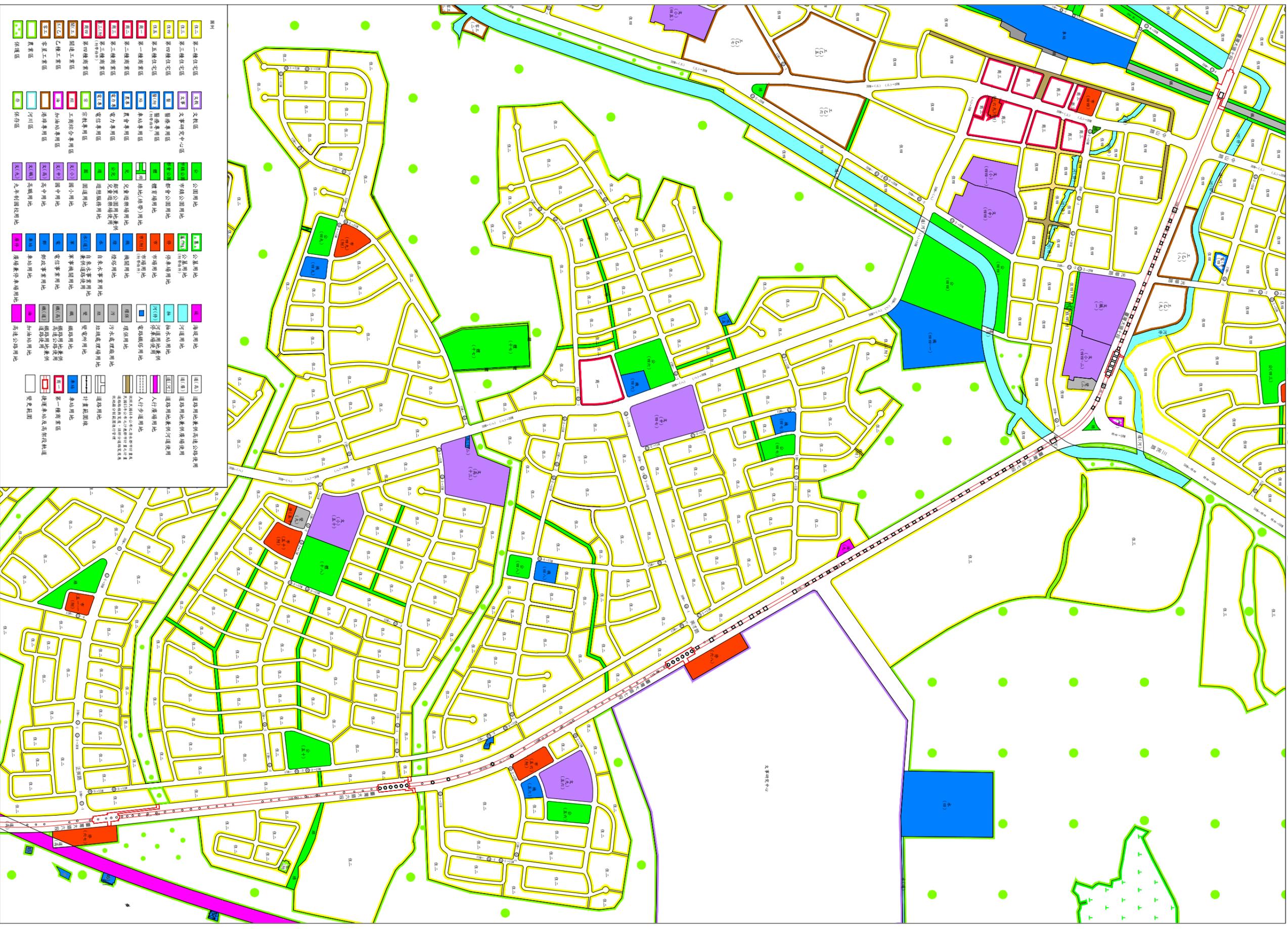
三、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辦理本次座談會。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任何民眾或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出。如有疑義，歡迎電洽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財用地科(04-22289111 分機 61624 劉先生)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公開展覽前置座談會資料】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應依本案後續公開展覽計畫書、圖為準